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陳昱汝
電話：23959825#3061
電子信箱：yjchen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之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機構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，並提升機構保護力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針對住宿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新增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如下：

(一)工作人員應接種COVID-19疫苗，屆時尚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滿14天之工作人員，應每7天進行1次自費篩檢。

(二)新進工作人員於到職時，應出具到職前3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。

(三)前揭措施中有關自費篩檢陰性證明，得為COVID-19抗原快篩或病毒核酸檢驗，使用家用試劑自行檢測或由醫事人員採檢檢測皆可。符合「確診者取得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距發病日未滿3個月」之人員，免除前揭自費篩檢。

二、前述所稱之工作人員包含機構之聘僱人員(專任員工、兼任員工或派駐機構工作之外包人力等)、例行前往機構之非機構聘僱人員(如：志工、課輔師資、合約醫療機構之工作人員等)及實習學生等提供機構住民照顧服務或支援之人員。

三、機構內之現有陪住者應比照工作人員，屆時尚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滿14天者，應每7天進行1次自費篩檢。

四、配合修訂「第2級疫情警戒期間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



19強化管制措施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」及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發生COVID-19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查檢表」中有關工作人員定期篩檢之規定，並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COVID-19防疫專區。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洽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聯絡窗口：

- (一)一般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：蔡先生(02-85907136)
- (二)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復健機構：楊小姐(02-85907465)
- (三)長期照顧機構(住宿式)：劉小姐(02-85907717)
- (四)長期照顧機構(團體家屋)：葉小姐(02-85906232)
- (五)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曾小姐(02-26531984)
- (六)老人福利機構：鍾小姐(02-26531990)
- (七)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：陳小姐(02-26531019)
- (八)榮譽國民之家：卜小姐(02-27571640)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

指揮官 陳時中